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并为公司推荐的租赁客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推荐租赁客户—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并为该租赁客户提供额度不超过 244.8 万元与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04）。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